

陳唱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授權書

我/我們(姓名) _____ (請用正楷書寫)

住在(地址) _____

擁有陳唱國際有限公司股份 _____ (見附註1)現委任
(姓名) _____

住在(地址) _____

或是當他不能出席時，委任(姓名) _____

住在(地址) _____

或是當他不能出席時，委任大會主席 (見附註2)

作為我/我們的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 (星期四) 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會展廣場西南翼七樓皇朝會舉行的第九屆股東週年大會，以及任何展期召開的會議，並就任何決議案或是建議中的任何動議，代表我/我們投票。

我/我們授權和指示委任代表，對以下的決議案作如下投票(見附註 3)：

| | 動議(見附註 3) | 贊成 | 反對 |
|---|--|----|----|
| 1 | 省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經審核的綜合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審計師報告。 | | |
| 2 | 宣派末期股息。 | | |
| 3 | 重新選舉下列人士擔任公司董事： (i) 李漢陽先生 (ii) 陳永順先生 (iii) 孫樹發女士 | | |
| 4 | 授權董事擬定董事袍金。 | | |
| 5 | 重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審計師、並授權董事會擬定其酬金。 | | |
| 6 | (A) 授權董事會配發、發出或處理本公司還未發行的股份。 (B) 授權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 (C) 擴大根據第六(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 | | |

簽名 _____

日期：二零零六年[]月[]日



附註：

- 1 請在表格上填上以你的姓名及註冊的股份數量，如果表格上沒有填寫，這份授權書將被視為是以你名下註冊所持有關本公司股份的授權書。
- 2 股東有權可以委任超過一人作為他的代表，如果他委任超過一個人，刪掉會議主席的字眼，並在授權書上表格的空格裏，填上所委任者的姓名，這個表格上如果有任何更改，發出授權書者都必須簽名。
- 3 **重要提示: 如果您打算對任何決議投贊成票，請在標有“贊成”的方格內打勾。如果您希望對任何決議投反對票，請在標有“反對”的方格內打勾。如您沒有在方格內打勾，則您的代表將有自行代您投票的權利。您的代表還將有權對大會通知規定專案以外的適當提交大會審議的任何決議自行投票表決。**
- 4 如果是由企業委任，授權書必須蓋上該公司公章、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或由該公司所授權之職員簽署證明或其他授權人簽署證明，方為有效。
- 5 在聯名股東的情況下，所有的聯名股東的名字都必須填上，但只須其中任何一個人簽名便可。
- 6 委任代表的文件、連同授權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的授權文件（如有），必須簽署後（或是證實的副件）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前的48小時前送到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30樓3001室，方為有效。
- 7 接受委任的代表，不需要是本公司股東。

----- 由此折 -----

郵 票

陳 唱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香 港 灣 仔

港 灣 道 6-8 號

瑞 安 中 心 30 樓 3001 室

----- 由此折 -----